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三门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门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的 三门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三门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门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新吉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84.02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393644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新吉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